

學士班畢業生成績結算及學生修（選）課原則說帖(稿)

- 一、本案業經108學年度第2學期排課會議決議暨108年12月20日簽准在案。
- 二、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「大學學分之計算，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」規定，故「學士班（畢業班）第 2 學期課程時程規劃」業於 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出說明，並經 108 年 6 月 10 日簽准在案。
- 三、依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之規劃，學士班（畢業班）上課（含期中及畢業考試）14 週；餘 4 週以補課方式補足 1 學分 18 小時（請教授畢業班教師和上課學生討論，自第 3 週起排定補課時段表，教務處將依表落實查察）。
- 四、為利課程步入正軌，日後學士班應屆畢業班學生若遇有重修或畢業總學分數不足須至「非畢業班」所開設課程修課者，依下列方案實施：

（一）成績結算方式

1. 109 年學士班應屆畢業班學生（85 期）：

基於信賴保護及比例原則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遇有重修或畢業總學分數不足須至「非畢業班」所開設課程修課者，依現行方式，即畢業生所有課程於畢業考試週結束，結算總成績，無須再補足所餘課程。

2. 110 年之後學士班應屆畢業班學生（86 期之後）：

- （1）須重修或畢業總學分數不足者，應於第 7 學期前完成修課取得學分。
- （2）若有第 8 學期（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第 4 學期）仍須重修或畢業總學分數不足者，須自行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要點規定，自費申請於畢業典禮後開班修課。

- （二）下列規定，增列於本校排課及選課作業注意事項；另請各系所亦需新增於 109 學年度各系所教育計畫中：

1. 畢業班學生：第 8 學期（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第 4 學期）不得選修非畢業班課程。
2. 非畢業班學生：選修第 8 學期（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第 4 學期）畢業班課程者，須配合補課，無法配合者不得選修。